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 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,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修订稿	原条文
<p>第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。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,公布持仓报告标准。</p> <p>从事自营业务的会员或者客户, 进行套期保值交易、套利交易、投机交易的不同客户号下的持仓应当合并计算;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。</p>	<p>第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。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,公布持仓报告标准。</p> <p>从事自营业务的会员或者客户,进行套期保值交易、套利交易、投机交易的不同客户号下的持仓应当合并计算;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。</p>